

后勤综合服务保障项目 餐饮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青少年服务中心(北京市禁毒教育基地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68 号

中标人（乙方）：北京青年阳光餐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66 号一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北京青少年服务中心(北京市禁毒教育基地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经委托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北京青年阳光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签署《北京青少年服务中心后勤综合服务保障项目采购合同》，并就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 (5) 其他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解释如有矛盾或不一致之处，按照更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佰捌拾万零壹仟肆佰元整（小写：5801400 元）。

4.付款条件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预付，甲方每半年支付一次合同费用，第一次支付时间为本合同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剩余费用比照第一次支付方式支付。甲方付款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以开具时为准），并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开具后及时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



违约责任。

5.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的，签订时应提供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的食堂餐饮服务,具体包括:负责加工制作食品 and 提供早、中、晚三餐餐饮服务,协助甲方开展食堂管理工作。乙方服务开始时间自 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3) “甲方”系指北京青少年服务中心(北京市禁毒教育基地管理中心)。

(4) “乙方”系指北京青年阳光餐饮有限公司。

(5) “项目现场”指最终服务地点,即甲方指定地点。

(6) “天”除非特别指出均为自然天。

2.采购内容

2.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有关要求或承诺的服务。

3.技术规格

3.1 服务的技术指标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或承诺相一致或更高。

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起诉。

5.服务

5.1 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提供合格的食堂服务。

5.2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应全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单独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质量保证

6.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相匹配。

7.索赔

7.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或承诺向乙方提出索赔。

7.2 乙方提供的食堂服务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视情况酌情扣减相应的服务费,按日收取合同总额 2%的违约金。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规定(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拒绝支付未付的服务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撤出。

7.3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擅自停止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视情况酌

情扣减相应的服务费，按日收取合同总额 2%的违约金。乙方停止服务时间超过 3 日，或停止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未付的服务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撤出。

7.4 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甲方人员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拒不赔偿上述损失，或给甲方、甲方人员或任何第三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未付的服务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撤出。

7.5 乙方在合同终止后拒不撤出本项目约定服务区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撤出、拒绝支付未付的服务费。

7.6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及律师费等。

8.乙方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时间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乙方未按约定通知的，视为乙方擅自停止服务，甲方有权按照 7.3 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不可抗力

9.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 3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关于合同履行的协议。

9.4 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时处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且该疫情在此时尚不足以阻碍本合同的履行，如后期因该疫情造成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该方应积极履行通知义务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据证明确系该疫情以致使其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该证据包括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通告、省级及以上媒体的报道等；迟延通知或未通知、无法提供证据或提供的证据不符合约定或不足以证明的，该方不得因此而免责。乙方应严格落实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和要求，充分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并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工作有序开展。因乙方疫情防控工作不当造成本项目中止、延期或终止等后果的，乙方不得免责且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0.税费

10.1 本项目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计入投标报价。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 如果出现合同第7条约定的情形；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2.2 因乙方服务期内考核不合格的、或因考核扣除违约金达【壹拾】万元的，或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拒付未付的餐饮服务费用，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立即撤出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 转让和分包

14.1 乙方不得部分、全部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 项目管理、人员组织

15.1 乙方需服从甲方项目管理人员的管理，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应是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应项目人员，且均须持有“北京市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改变人员组织。

15.2 乙方须在服务开始时间前7日内提供所有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健康证复印件、核酸检测证明等文件。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乙方应保证所有服务人员的到位率满足及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承诺，否则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第7条的约定进行处理。

16. 追加采购

16.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若需追加采购与本项目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乙方应承诺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和折扣保证提供服务。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主导语言

19.1 本合同陆式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20.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本合同的内容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和验收，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71010215